《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用药保障水平，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及《2023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要求，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文件要求，我局起草了《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完善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统筹考虑广大参保人用药保障需求和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开展2023年国家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努力使药品目录结构更加合理优化、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支付更加管用高效、保障更加公平可及，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

1. 起草过程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13号）文件要求，我局通过对示范区医药服务单位开展调研，参考其他地市已出台的实施方案，并将该通知发布我局网站广泛征求意见。我局结合济源实际情况，起草了该《通知》。

1. 主要内容

该《通知》共分七部分。

第一部分“要求”。所有单位要严格执行《2023年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和甲乙分类等内容。

第二部分“变更乙类药品首支付比”。济源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首自付比例参照省直执行。

第三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安排”。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做到“应配尽配”。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协议管理，将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2023年药品目录》内药品纳入协议内容，积极推动新版目录落地执行。

第四部分“调整信息系统”。医保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数据库，确保参保人员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新版药品目录享受报销待遇。

第五部分“双通道管理”。将《2023年药品目录》中酒石酸艾格司他胶囊等46种药品纳入济源门诊特定药品及“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相关政策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济源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药品和重特大疾病用药管理的通知》（济管医保〔2021〕2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通知》（济管医保办〔2022〕4号）执行。

第六部分“执行日期”。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济管医保办〔2023〕10号)同时废止。

第七部分“附件”。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104号）。

2023年12月29日